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簡字第1874號

原　　告　王　瑾
　　林士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樹基律師
被　　告　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聲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容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06 年9 月25日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一第207 頁及反面），茲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8614號偽證案業已於107 年12月14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62頁、第64頁至第65頁），據此，因認有撤銷上開裁定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